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行使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

农转用审批权的通知

**（代拟稿）**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省政府决定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委托给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特别要严格坚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名义非法批准占用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受委托行使用地审批权的第一责任人，对审批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总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

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市、 区）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